驿城区2026年程楼村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9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驿城区2026年程楼村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驿城区2026年程楼村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2.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境内

3.工程实施方案批准文号：　驻水保【2025】13号

4.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5.工程内容：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00hm²，主要措施内容包括:营造水保林0.6hm²、经济林2.8hm²，封禁治理和农田防护1996.6hm²，新建拦沙坝6座，沟道治理1.341km，沟道两岸岸坡防护1.575km，布设项目区标识牌2个、封禁牌2个、安全警示牌12个。

二、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三 、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贰万伍仟贰佰零捌元陆角壹分（￥6025208.61元）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姚新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 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 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1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驿城区水利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当天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9LN8ADXH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铁路北街509号

邮政编码：475000

法定代表人：李亚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8380802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账号：41050166860800001428

二、通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三、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发包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

1.1.1.2承包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4 监理人：_____

1.1.2工期：60日历天。

1.1.2.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3联络

1.3.1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3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义务

2.1.1提供施工场地

2.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建筑物永久占地。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根据施工需要确定。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其它义务

(1)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包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面的安全；

2)施工进度的协调；

3)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接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 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7)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8)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 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挪用农民工工资；从第二次工程计量开始，每次计量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供上一次计量中农民工工 资支付证明，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本次计量；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的农 民工工资发放证明或弄虚作假者，承包人将暂停承包人计量支付，相应后果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分包

4.2.1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不允许分包

4.3不利物质条件

4.3.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发包人的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 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 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到 位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9.3文明工地

9.3.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河南省相关文 件执行，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承包人 承担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10.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 mm 的雨日超过 / 天；

(2)风速大于 / m/s 的 /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 ℃的高温大于/ 天；

(4)日气温低于 / ℃的严寒大于 /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天：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延误日违约金按2000元计

算，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因不可抗力因素，另行解决。

11.1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工程质量

13.1质量评定

13.1.1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1.2工程合格标准为：(1)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2)工程施工 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以及 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优良标准为：(1)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 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2)工程工 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以及 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达到优良的奖励为：/。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 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接受发包方、监理单位和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若因承 包人未按图纸设计标准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 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3.1.3 质量事故处理

13.1.4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方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 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材料检测

承包方应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使用 前应按要求送到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试验检测或提供合格 证明，由监理单位核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关键项目：___/___,单价调整方式：不对单价进行调整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15.3暂估价

15.3.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不进行任何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__

17.计量与支付

17.1工程进度款

17.1.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至50%,拨付30%；工程进度至80%,再付30%， 工程验收合格后，经政府评审中心评审后支付扣除质保金的评审金额。待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财政评审资金的3%。

承包人按监理人规定格式提交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审核签发支付凭证并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完成支付审定后，报区财政部门支付。因财政资金紧张、决算评审、验收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迟支付工程款的，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及逾期违约金。

17.2竣工(完工)结算

17.2.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 份。

17.2.2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工程竣工移交后，由乙方提交申请评审决算报告及竣工资料，甲方协调尽快组织评审决算。

17.3最终结清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三份。

17.4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工程建设内容全部完成，质量评定合格；资料齐全 验收程序为： /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3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04阶段验收

18.4.4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5专项验收

18.5.5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6竣工验收

18.6.6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7施工期运行

18.7.7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 .8试运行

18.8.8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 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19.2保修责任：见附件1。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2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3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20.4.2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争议的解决

21.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就驿城区2026年程楼村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和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经区水利局、财政部门复验工程完好后，承包方提出用款申请，发包方确认后，财政部门将剩余保修金全额无息报账拨付给承包方。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10296MA9LN8ADXH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铁路北街509号

邮政编码：475000

法定代表人：李亚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账号：41050166860800001428

中标通知书